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05

問題編號

118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 2008 年及 2009 年，因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應提出檢控但卻未有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？署方未有就該等個案(如有的話)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8 年及 2009 年，屋宇署分別發出 32 847 及 31 453 份清拆令。發出清拆令後，屋宇署會作跟進行動鼓勵樓宇業主自願遵從命令的要求。待清拆令期限屆滿，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催辦通知，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，促請業主在署方考慮提出檢控前遵從命令。遇到業主有真正困難而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安排進行所需工程，屋宇署會視乎情況是否合理，考慮延長期限讓業主遵從命令。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進行糾正工程，署方便會啓動檢控程序。在 2008 年及 2009 年，獲樓宇業主自願遵從的清拆令分別有 26 026 及 23 499 份，而為遏止不遵從清拆令的情況，屋宇署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提出 3 091 及 3 063 宗檢控。上述的遵從個案及檢控個案，涵蓋 2008 年、2009 年及較早年份發出的命令。

屋宇署正跟進已發出清拆令的餘下個案。該等個案正在不同處理階段，例如：糾正工程正在進行、業主要求延長期限、業主就命令提出上訴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